

证券代码：688391

证券简称：钜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9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已提前1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1-3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1-3月财务报告中各项指标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1-3月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1-3月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1-3月内部审计报告审计结论符合企业实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调薪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保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保证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0)。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增加公司资金收益, 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2)。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增加公司资金收益, 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 且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 监事会同意公司不超过人民币 125,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包括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事项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21 人调整为 118 人；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0.00 万股调整为 68.30 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00 万股调整为 3.70 万股，授予总量不变。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及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及部分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4月28日，并同意以60.9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首次授予118名和部分预留授予5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70.4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及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因关联监事需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9日